

拾、勞工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一)勞工組訓

1. 輔導本市產職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職業工會組織。

(1)截至 99 年 6 月 25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6 家、職業工會 351 家，合計 443 家工會。

本（99）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本市台灣埃彼穆勒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柏堅貨櫃維修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產業工會及本市音樂創作人員、皮革品製作、升學補習教學人員、體育運動教練等 4 家職業工會成立。

(2)99 年 1 月至 6 月 25 日止，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50 個會次、理事會 620 個會次、監事會 580 個會次、常務理事會 15 個會次、發起人籌備會 10 個會次，合計 1475 個會次。

2. 辦理本市 99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

(1)99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經本市各產、職業工會循工會組織逐級篩選，薦送年度模範勞工候選人，再由本府勞工局召開「99 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辦理複選，擇定 99 年度市級模範勞工 30 人。

(2)本（99）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勞工博物館舉辦該館開幕暨 99 年本市模範勞工表揚大會，工會參加人數達 500 人；表揚大會結束後，於國賓大飯店 20 樓（樓外樓）舉辦模範勞工餐會，並備接駁公車接送模範勞工、眷屬及所屬工會負責人往返勞博館及餐會地點，活動圓滿達成。

(3)本府勞工局訂於本（99）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9 日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地區舉辦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是項活動由康福旅行社高雄分公司承攬，並由勞動檢查處副處長江天賜擔任團長，該局第一科書記陳秀敏擔任隨行工作人員，參加人數共計 41 位，返國後，參與之模範勞工及眷屬反應熱烈，成效良好。

(二)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新台幣 1026 萬 3000 元整，計核備補助新台幣 489 萬 3090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 3 個聯合會 8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1 場次，基層工會 69 場次，共計 78 場次。

為輔導本市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各級

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99年度辦理「輔導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總工會聯合會訊18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30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9年度預計提供10,000本。另為解決各高中職校勞動法制師資問題，預計辦理1場次勞動法制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活動。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每週1次（每週三下午16時至17時）並開放勞工朋友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事項、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3)出版高市勞工季刊2期（第78、79期），每期印製1,000本。

二、推行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加強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組織，落實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99年度社會保險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預算共計新台幣24億3723萬4000元整。

1. 98年度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預算經費計新台幣5億元，已全數執行完竣。

2. 99年1月1日至6月25日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含歷年積欠款、融資及法定利息）計新台幣8億元。

(二)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

99年1月1日至6月25日止，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338件，其中備查98年度決算書計52件、99年度預算書計49件，輔導主委改選計33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15件，協助轉發當年度動支未達70%福利金者至賦稅署計5件，配合勞動檢查做訪視職工福利業務計10件。

(三)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1. 99年1月1日至6月25日止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如表：

類別	職災死亡 (30萬)	職災殘廢 1-5級 (3萬)	職災殘廢 6-10級 (2萬)	職災殘廢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預算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200萬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600萬元)	28	840	8	24	8	16	15	15	59	895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人數計 39 人。
- (2) 主動接觸及聯繫關懷職災傷病給付個案，提供家訪 70 人次、機構晤談 242 人次、電話關懷 1,652 人次、信件關懷 975 人次，合計服務 2,939 人次。

三、勞工檢查服務

(一) 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 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 年度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計抽查 8 家事業單位；勞工局主動辦理「托育幼教機構」專案勞動檢查，計抽查 13 家事業單位。

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99 年 1 至 6 月經處以罰鍰者計有 76 家次，罰鍰金額新台幣 69 萬 4000 元整。

(2) 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至 99 年 6 月止，本市總計有 1,483 家事業單位向本府勞工局完成工作規則核備事宜。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9 年 1 月至 6 月計 484 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年度內計答覆 9,800 件。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報請核備，99 年 1 月至 6 月共准予核備者計 251 件。

2. 貫徹執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1) 落實性別無歧視環境

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的法治觀念，推動社會性別平等風氣的形成，營造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鼓勵事業單位能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落實採取積極的作為，辦理友善職場評選活動，計 8 家事業單位參選，針對獲評選優等者，提報全國級競選。

本府勞工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截至 99 年 6 月止，計有 34 家受訪查。

(2) 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輔導本市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9 年 6 月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4) 勞工權益基金提撥

共提撥 5 億 55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9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32 案，通過 25 案，38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74 萬 9,267 元整。

(二)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 截至 99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共 1,025 案，其中 618 案協調成立、225 案協調不成立、協調中 99 案、其他與非管轄 83 案。

2. 截至 99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331 案，其中 164 案調解成立、117 案調解不成立、調解中 50 案。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9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71 場次。

(四) 勞動檢查

1. 99 年 1 月至 6 月底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3006 場次。

(2) 罰鍰處分：20 件次。

(3) 訴願：1 件。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 99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4 件，與去年同期相同。

(2)99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 月至 4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23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145 件次，減少 22 件次，下降 15.7%。

四、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 (1)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 (2)98 年度 7 月至 12 月(含預估)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3161 萬 5582 元。

2.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 (1)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旅客平價便利的住宿服務，而為提供更優質的住宿品質，提高民眾投宿意願，每年均提維護計畫向勞委會申請補助款。對於老舊設備亦加強修繕並逐年汰舊換新，以提供良好住宿品質。
- (2)為吸引自行車族前來投宿，積極營造適合自行車車友之住宿環境，其中包括提供打氣設備以供腳踏車充氣；設置洗衣間並擺放洗衣、脫水機供車友換洗衣物；於該中心周圍磚道旁設置有大型傘桌椅供車友休憩使用，並設置自行車架供停放自行車；協調飲料廠商於中心內設置投幣式飲料及零食販賣機，以供車友補充水分之用。
- (3)未來將購置自行車旅遊雜誌供車友閱讀及規劃行程，並放置交通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提供之單車旅遊景點等資訊文件供車友參考。目前住宿部部分房間已規劃成單車族專屬房間，讓車友之腳踏車可直接搭乘電梯並放置於房間內。另外對於網路系統，目前增加各入口網站至勞工局勞教中心的連結，包括市政府及勞工局等網站，並聯繫相關旅遊資訊網站如觀光局及交通局等加入該中心住宿部網路連結，以期增加能見度及房間使用率，並於網站上詳細介紹勞工局勞教中心住宿部所能提供的住宿服務，及週邊便利的交通網路，以吸引來高雄觀光的背包客等前來住宿，並結合勞鄰近自行車租借服務及完善的自行車道路線讓國內外背包客能暢遊高雄，並增加旅客回流數量，以帶動高雄觀光產業，增添城市中的友善氛圍。99 年度上半年平均住宿率能達 60% 左右之住宿率，符合一般旅宿業水準。

高雄市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住宿部 99 年 1 月至 5 月份住宿率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收入金額	647, 725	871, 125	630, 900	780, 105	716, 810
住宿人數	2, 493	3, 535	2, 796	2, 963	2, 891
住宿率	54. 70%	85. 88%	61. 36%	67. 19%	63. 44%

3. 辦理勞工大學

-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其開班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分，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99 年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以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 (2) 99 年度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計開設有後金融海嘯之勞動權益認識與維護及市立空大開設 3 門計 9 學分之課程；勞工學苑部開辦有(1)語言類等一般班 24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2)代收代付班有 36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9 年勞工大學第 7、8 期(上半年度)計開辦 98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2,238 人參加。

4. 勞工社區圖書室

辦理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 98 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現有圖書 2,591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 31 張、VCD+DVD 41 張、雜誌 30 份、報紙日報 6 份。

5. 籌備勞工博物館

- (1) 勞工博物館於 91 年 5 月由本市勞工自治委員會委員提案，經籌備計畫通過後據以實施。
- (2) 案由 98 年 9 月起動工，並於 98 年 12 月 26 日至 99 年 1 月 3 日辦理開館倒數活動吸引逾 1 萬 5 千人進館參觀，讓勞工的動能在此發展。
- (3) 勞工博物館業已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取得博物館使用執照。於農曆春節期間 8 天假期開館試營運，達到入館約 4 萬人之佳績。
- (4) 試營運期間策劃有「工人萬歲」及「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展出主題及生動對談獲各界(尤其女性團體)讚揚，顯現勞博館的專業能力。
- (5) 於 99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當日正式開館，並配合五一勞動節策劃「五一，我們一起拼！」特展，邀請國內工會及勞工組織提供文字及圖片介紹，引導民眾認識台灣工會組織及工運發展歷史。該展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中(16日)為止，吸引近 3 萬 5 千人次入館參觀。期間亦陸續針對台灣當前的高科技產業的勞動現況，舉辦相關之系列講座，其一邀請洋華光電產業工會幹部參加座談，分析高科技代工下的勞動條件；其二安排參與工會組織的年輕學子，與高雄的市民朋友分享在勞工組織裡的甘苦經驗。另為年輕朋友介紹職場中應注意的法律保障。
- (6) 未來，勞工博物館將賡續加強勞動文化相關之研究調查計畫，以增加館藏內容及範圍，並不定期辦理宣傳推廣活動，提升勞博館知名度與參訪率，同時與週邊之文化機構共同打造高雄鹽埕之「文化歷史特區」。

6. 外勞管理

99 年上半年辦理外勞管理相關業務：

-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2,752 件。

-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139 件。
 -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1,606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 158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635 件。
 -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23 件；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0 件。
 -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勞離境、逃跑、撤銷連繫通報，計 436 件。
 - (6) 結合本府警察局、衛生局宣導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舉辦 3 場次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計有 220 名以上外勞參加。
 - (7)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99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外籍勞工籃球競賽活動，計有 16 隊報名 800 人參加。5 月 16 日辦理外籍勞工生態文化薰陶之旅，參訪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計有 220 人參加。
 - (8) 處理合法外籍勞工因法令爭議所衍生之問題，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委託本市外籍勞工臨時收容中心進行臨時安置，99 年 1 月至 5 月計收容安置 1,433 人次。
 - (9)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2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 級 67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C 級 2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訪視。
 - (10) 為保障外籍勞工生活環境，落實生活管理計畫書檢查，4 月 2 日完成本市 100 人以上大型外勞宿舍訪查，計檢查 6 處住宿外勞約 3,135 人。
 - (11) 加強產業外勞工作權益保障，專案辦理本市僱用外勞製造業訪查，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檢查 199 家，外勞約 890 人。
 - (12) 為提昇外勞業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就業服務人力培植計畫，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業講座，1 月至 5 月份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員 150 人次。
 - (13) 加強就業服務法宣導，辦理「外勞多媒體法令宣導計畫」，委託製作法令宣導短片，於各捷運站撥放加強宣導，分別於 4 月 13 日至 5 月 3 日、6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9 月 6 日至 9 月 26 日、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等 4 個檔期撥放。
 - (14) 辦理「就業服務法令廣播頻道宣導計畫」，6 月 10 日邀請市長錄製宣導短語節目帶 3 則，6 月 23 日至 7 月 22 日於港都電台播放。
- (二)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1. 99 年上半年辦理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辦理 99 年度黎明就業專案，計核定 2 項計畫 875 名就業機會，執行期

- 程99年2月3日至8月2日，由本府23個局處依核定計畫工作執行。
- (2)辦理99年多元就業方案，99年5月17日依規定提報2項計畫，申請549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尚未核定名額，俟核定後依規定執行。
 - (3)辦理99年度希望就業專案，99年6月23日依規定提報2項計畫，申請1,231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尚未核定名額，俟核定後依規定執行。
 - (4)辦理99年度暑期工讀計畫，合計提供796個工讀機會，一般工讀557名，企業工讀239名。工讀期程99年7月16日至8月31日，工讀薪資每小時100元，並落實市長政策，以加強照顧弱勢，進用弱勢家庭子女為優先。
 - (5)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業務，99年度總計核定36項計畫，經費5188萬5000元。就業促進業務核定17項計畫，經費2506萬8000元；職業訓練業務核定1項計畫，經費1070萬元；外勞管理業務核定18項計畫，經費1554萬3000元。
 - (6)為落實就業安定基金計畫執行，檢討年度各項計畫成效，5月24日接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98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評鑑。
 - (7)提供本市新移民就業輔導諮詢服務措施，爭取經費辦理短期職業訓練，協助新移民就業。99年度申請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計畫，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預計訓練人數60人。
 - (8)4月23日配合本年度五一系列活動，辦理ECFA對大高雄就業影響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就ECFA對大高雄就業影響，提供建議，計有300多人參加，座談會結論，列為本府相關就業措施執行參考。
 - (9)為加強本市就業服務政策研擬，並因應縣市合併後就業需求，規劃成立「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政策會」，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組成，預定7月至8月份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 (10)配合市府政策，參與市府ECFA因應工作小組，檢討ECFA簽訂後，對大高雄地區就業環境影響，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99年上半年計受理11件就業歧視案件，其中「年齡」歧視申訴案件6件、「性別」歧視申訴案件2件、「種族」歧視申訴案件1件、「容貌」歧視申訴案件1件、「身心障礙」歧視申訴案件1件。審核申訴要件及相關佐證資料，於6月22日召開第7屆第2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提案審議3件，「年齡」歧視1件、「性別」歧視2件。另提供多家事業單位及勞工有關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法令諮詢11次。
- (2)99年4月29日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及曾被申訴涉有就業歧視之事業單位，參加人數計55人。
- (3)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宣導DM使雇主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

宜。99年1月至6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2,213件3,996人，協助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60人，罰鍰7家計新台幣21萬元整。

- (4)加強本市附設職訓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本國人）管理，依職業訓練局規定比例，辦理年度業務查核，5月4日完成職訓機構7家查核，6月19、20日完成私立就業服務機構4家查核。
- (5)99年上半年，加強求職防騙及不實廣告宣導，於現場徵才媒合等大型活動，辦辦法令宣導活動，計有13場次2,600人次。主動查核報紙及網路求才廣告8則。
- (6)協助勞工創業輔導，提供創業諮詢輔導及資訊，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專案，99年上半年辦理創業入門班2班次138人參加，進階班2班次134人參加。

3. 職業訓練成果

- (1)日間職前訓練班：依據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辦理，以現有機具設備、師資為基準規劃職訓課程，全年度開辦2梯次日間職前養成訓練班，每梯次預計開設7種職類，受訓5個月(812小時)。

99年第1梯次辦理情形

- A.開課班別：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餐飲實務、整體造型、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等7職類課程。
- B.錄訓人數：每班招收20人，每梯次合計140人，計679位
- C.實際招收錄取142名，錄訓人數達成率為101.4%。
- D.受訓期程：99年2月1日至99年6月30日，6月15日辦理現場徵才活動，6月30日結訓，計有130位學員結訓。

99年第2梯次辦理情形

- A.開課班別：電機修護、電腦實務應用、食品烘焙、旅館餐飲實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汽機車修護、電機修護等7職類課程。其中旅館餐飲實務、美容美髮沙龍實務班及汽機車修護等3種職類課程與第1梯次經檢討後調整，調整主要內容主要係增加與業界合作及實務工作實習課程。
- B.錄訓人數：汽機車修護班招收24人，其餘每班招收20人。（由於汽機車修護班課程加入廠商提供材料而節省經費運用於增加招收學員），本梯次合計144人。
- C.受訓期程：99年8月4日至99年12月24日。
- D.報名日期：99年6月24日至99年7月5日。

- (2)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年期）：第11期在訓人數37人，第12期在訓人數49人，第13期在訓人數20人，合計106人。第11期學員於99年6月30日結訓，第14期學員於99年6月至7月份招考，招生人數35人。

(3)失業者委外職業訓練：99 年度已辦理 2 梯次招標，開設網頁、美工設計及行銷培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CAD 輔助繪圖、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培訓、禮儀服務人員訓練、中式餐飲培訓班養生素食證照、手工藝飾品+花藝創作經營（婦女職訓專班）、室內設計電腦繪圖班門市服務與行銷企劃、國貿業務人員培訓、剪髮、美容造型實務（新移民職訓專班）、太陽能光電人才培訓、地方特色餐飲經營、新娘秘書+指甲彩繪班、精緻農業加工推廣培訓等 16 班職類別，招生人數合計 480 人。

(4)申請中央補助款案

職訓局核定補助「99 年度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訓練規劃研究計畫」案，於 99 年 6 月 1 日簽約，9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期末報告。

99 年 3 月提報計畫向內政部移民署爭取經費辦理「外籍配偶美容丙級技能班」、「中餐烹調技能班」、「指甲彩繪創意班」、「行動美容創業輔導班」等 4 項計畫，並於 6 月 14 日核定相關經費。預定於 8 月至 12 月間受訓。

高雄市原民會核撥經費委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99 年度原住民職訓-電腦實務應用班」，訂於 5 月 24 日至 7 月 23 日授課。

4. 技能檢定

(1)專案技能檢定：99 年度預計於 6 月 28、29 日辦理日間養成班及建教合作班學員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丙級測驗，7 月 1 月至 12 日辦理乙級檢定。

(2)辦理 99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成果：

梯次	檢定日期	職類	級別	應到(人)	實到(人)	學科及格(人)	術科及格(人)	合格人數(人)	合格率%
一	990503-0506	自來水管配管- 自來水管	丙級	126	120	37	67	63	52.5%
二	990517-0520	特定瓦斯器具 裝修	丙級	128	120	82	92	82	68.3%
一	990503-0506	自來水管配管- 自來水管	丙級	126	120	37	67	63	52.5%

5. 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9 年 1 至 5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3,071
	推介就業	11,939
	求職就業率	51.75%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99年1至5月	
	一般廠商求才	24,437人
	求才僱用人數	16,134
	求才利用率	66.02%

(3)99年1至5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 對象 就業 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負擔家計者	320	178	55.62%
	中高齡者	7,388	3,465	46.90%
	身心障礙者	1,029	492	47.81%
	原住民	324	217	66.97%
	更生受保護人	303	134	44.22%
	生活扶助戶	258	148	57.36%
	長期失業者	778	585	75.19%
	新移民	185	98	52.97%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2	0	5	39	46
參加廠商	82	0	22	39	143
就業機會(個)	3,112	0	828	1,154	5,094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3,473	0	1,011	1,424	5,908
推介就業人數(人)	1,118	0	318	576	2,012
就業機會媒合率	35.93%	0.00%	38.41%	49.91%	39.50%
媒合率	32.19%	0.00%	31.45%	40.45%	34.06%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9年上半年就業保 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1月	615	601	2,740
2月	556	633	2,630
3月	672	572	2,990
4月	591	649	2,444
5月	561	583	2,500
合計	2,995人	3,038人次	13,304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編印就業市場年報及季報 32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郵寄或置放就業資訊，目前已架設 999 個鋪點，1 月至 6 月放置 59,747 份。

99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8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加強與民政單位的橫向聯繫，辦理外展式就業巡迴宣導活動，廣泛接觸求職民眾，而現場除宣導說明政府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之外，並提供同時即時、機動的就業媒合服務。

(7)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上工人數	進用時間
就業啟航計畫	2889 人	1252 人	99 年 1 月至 6 月

(8)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9 年 1 至 5 月開案服務人次、經輔導成功就業人數計 539 人，就業率 49.08%。另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49 場次，服務 1237 人次。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098
	推介應徵人次	2,067
	成功就業人數	539
	就業率	49.08%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954
	推介參訓人次	536
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含青年就促專班)	辦理研習場數	49
	參加研習人次	1237
	推介應徵人次	1,194
	安置就業人數	133
	就業率	12.38%

(9)99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以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提供其職場學習及再適應的機會，協助 14 名個案上工。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 定額進用業務

(1)99 年 5 月進用義務機關(構)計 862 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814 家，

未達法定進用標準計 48 家（公立機關 4 家，公立學校 0 家，公營事業 2 家，私立團體 0 家，民營事業 42 家），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3,293 人，實際已進用 5,082 人，超額進用 1,273 人，其中仍有 48 家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標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進用數 66 人。

(2) 辦理未達進用標準應繳差額補助費，計 244 家次新台幣 592 萬 7040 元。未繳納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計 3 家新台幣 5 萬 1840 元。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辦理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計獎勵事業單位 20 家次，進用身心障礙者 209 人次，核發 104 萬 5 千元整超額獎勵金。

3.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計補貼息 270 人次，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3670 元。

4.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12 件，含設備補助 3 萬 6293 元、房租補助 7 萬 5966 元，總金額計 11 萬 2259 元整。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補助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折翼天使庇護工場、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庇護工場等 2 家，總經費為 302 萬 7111 元，可提供 18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2) 委辦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美麗島捷運站庇護商店、公有宿舍設置庇護工場等 3 案，總經費為 832 萬 1859 元，可提供 30 位庇護性就業工作機會。

(3) 推動「高雄市政府各局處會響應採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競賽計畫」，於年度終了辦理市府各局處採購評比。

(4) 組成輔導團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按季入場輔導，提供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提供庇護工場專業協助。

6.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99 年 1 月至 5 月底，諮詢人數 236 人，新開案人數 18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355 人，目前仍服務案數為 313 人。

(2) 社區化就業服務

7. 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窗口服務

99 年度高雄市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績效表							
99 年 5 月 31 日止							
項目	單位 新開案 人數	服務人數	推介人數	成功就業人數 (表 3-2)		穩定就 業人數	就業機會 開發數
		(表 0C)	(表 3-1)	一般性	支持性		

	表 2-1	人次	人數	人次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博愛職業 技能訓練 中心	51	454	246	90	110	52	0	36	85
支持性就 業服務計 畫	266	5674	643	318	243	29	185	55	480
合 計	317	6128	889	408	353	81	185	91	565

(1)職業輔導評量

99 年上半年，受案 41 人，派案 41 人，完成評量 35 人，終止評量 1 人。

(2)職務再設計

99 年上半年，申請案件數 34 件、核准件數 14 件、核准金額 59 萬 2210 元整、召開審查會 1 次。

8.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至 99 年 5 月底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05 張（註銷 2 張）。

(2)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計裁罰業者 5 家、開立裁處書共計 11 件，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 16 萬元。

9. 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聘用 1 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具就業能力及意願之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及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輔導其適性就業。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啟明協會辦理視障者按摩養成職業訓練計畫，提供 10 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3)辦理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預計提供 12 位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

(4)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辦理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 20 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腦教學。

(5)規劃設置按摩小棧 3 處，協助視障按摩師提供固定服務據。

(6)輔導設置 7 處私人按摩院所，提供視障按摩師提昇服務品質。

(7)視障者按摩業管理，輔導 13 處按摩服務據點及 43 家按摩個人工作坊，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10. 結合民間單位推廣視障按摩業務，與大同電信公司合作，辦理 101 場次活動，提供 202 名視障按摩師現場按摩服務。

11. 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

辦理補助身障團體辦理活動計畫，計補助 5 個團體，補助金額共計 14 萬元，預計參與人數 200 人。

12. 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定期辦理「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5 月 6 日假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中心辦理。99 年為與身心障礙社團溝通及業務宣導，由本府勞工局副局長帶隊主動訪視各身心障礙社團計 18 家。
13.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中心 99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洗車美容班等 9 職類班，共 99 人參訓，將於 11 月 30 日結訓。
 - (2) 98 年(22 期)結訓學員訓後就業媒合 6 個月(98 年 12 月至 99 年 5 月底)，計有 51 人就業，就業率 54.84%。
 - (3) 結合民間資源，99 年 1 至 6 月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班職類為網路行銷創業實務班、精障者環境清潔暨手工皂製作訓練班等 2 職類班，共招訓 28 名學員；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進修訓練為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創意拼貼彩繪技能班及創意品牌商品視覺設計班等 3 職類班，預計招收 45 名學員。
 - (4) 為培養身心障礙者運用電腦資訊設備基本能力，順利銜接專業化電腦相關職類訓練課程，培育其進階資訊應用技能，以提升就業率，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辦理「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強化職業訓練計畫」，預計下半年度進行招標，增設 2 班招生 28 名。
 - (5) 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成長及關懷訪視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做家庭關懷訪視，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提供就業相關資源運用，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利用假日，協助輔導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此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